**高雄醫學大學高齡者模擬體驗與照顧學習中心**

**教具設備外借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借用單位 |  |
| 借用人姓名 |  |
| 借用器材 | 1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 數量\_\_\_\_\_\_組2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 數量\_\_\_\_\_\_組3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 數量\_\_\_\_\_\_組 |
| 使用目的(若配合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) |  |
| 使用地點 |  |
| 借用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歸還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:1. 本中心教具設備外借僅受理校內教職員申請借用，不受理學生或校外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教具借用將以配合課程進行需要為優先考量。
3. 申請核准後，借用人應於使用時段前與教務處管理人員約定點交教具，教具經點交後，使用者即須負責該教具設備之保管與維護，若有損毀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
借用人簽名：分機電話： E － mail：個資收集告知內容:高雄醫學大學為協助體驗中心借用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作為借用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，個人資料將保存1年內（需依實際狀況調整）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借用申請作業有所影響。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教務處學能提升組。本人以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： 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教務處學能提升組 | 教務長 |

教務處聯絡人: 陳乃華/莊建儀 連絡電話: 2108 #32